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一、保护对象

1.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2.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3.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行。

二、消费者的权利

安全保障权、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依法结社权、求教获知权、维护尊严权、个人信息权、监督批评权

三、经营者的义务

- ①依法依约履行义务；②接受监督的义务；③安全保障义务；④召回义务；⑤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⑥标明真实名称和标志的义务；⑦出具凭证或单据的义务；⑧质量担保的义务；⑨履行“三包”等责任的义务；⑩无理由退货义务；⑪合理使用格式条款义务；⑫不得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义务；⑬信息说明义务；⑭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四、争议的解决

1. 途径

- ①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②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③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④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索赔原则

- ①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 ②选择向销售者或生产者要求赔偿；
- ③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 ④企业分立、合并的情形；
- ⑤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情形；
- ⑥展销会、租赁柜台的情形；
- ⑦网络交易平台购物情形；
- ⑧虚假广告

五、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金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2. 行政责任：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 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真题

【真题·2023 单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在展销会、服务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求赔偿，下列正确的是（ ）。

- A. 展销期间，消费者可以向服务柜台索赔，展销会的举办者负责连带责任
- B. 展销会后，消费者不可以向展销会的主办者索赔
- C. 展销会后，消费者不可以向服务柜台索赔
- D. 展销会的主办者可以在赔偿消费者后，再向服务柜台索赔

答案：D

解析：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

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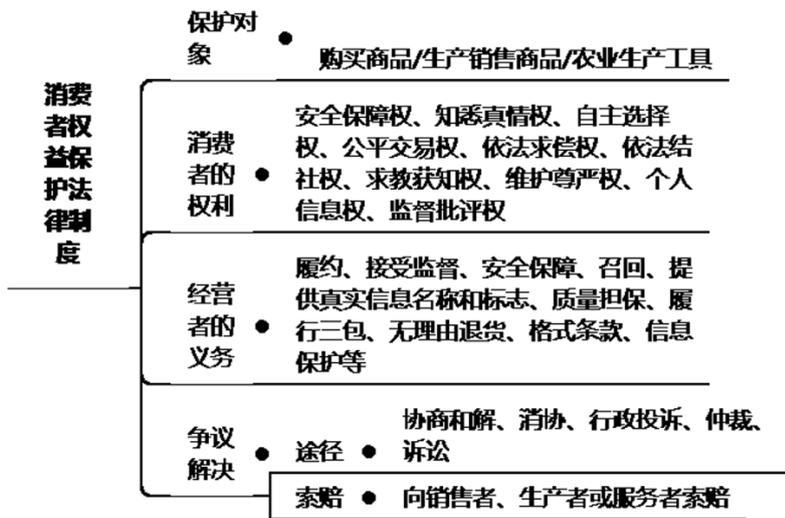
【真题·2023 单选】消费者张某从某电商平台购买运动鞋一双，收货后发现鞋子一只码偏小。在张某与该电商平台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关于张某无理由退货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张某购买的运动鞋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制度
- B. 因运动鞋包装已经拆开，无法适用无理由退货制度
- C. 张某有权要求自其寄出退货商品之日起的 7 日内获得支付的价款
- D. 张某行使无理由退货权的运费由其自己承担

答案：D

解析：安全保障权、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依法结社权、求教获知权、维护尊严权、个人信息权、监督批评权

本节内容总结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一、反垄断法

1. 概念：指通过规范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来调整经营者之间竞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反垄断法》。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

二、机构设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三、相关市场

1. 概念

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细分为**相关商品市场**、**相关地域市场**和**时间市场**。

2. 依据和方法

(1) 替代性分析。在市场竞争中对经营者行为构成直接和有效竞争约束的，是市场里存在需求者认为具有较强替代关系的商品或能够提供这些商品的地域，因此，界定相关市场主要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

(2) 假定垄断者测试。假定垄断者测试一般先界定相关商品市场

四、垄断行为

1. 垄断协议:又称为卡特尔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反垄断法》将其区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两种类型

(1) 横向垄断协议,即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①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②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③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④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⑤联合抵制交易;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2) 纵向垄断协议,即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③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3) 垄断协议的豁免:反垄断法允许的垄断行为

经营者之间的联合有助于技术进步或效率提升,整体上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故立法需对此类垄断协议进行责任豁免。

2.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有认定和推定两种方式:

(1) 认定情形:

①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②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③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④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⑥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2) 推定情形:

① 1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的;
② 2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的;
③ 3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的。有第②③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10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3. 经营者集中

①经营者合并;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从事下列行为:

(1)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2) 实施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的行为,包括:

①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②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③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④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⑤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3) 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 (4) 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 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6)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典型真题

【真题·2023 多选】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于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的管理措施有（ ）。

- A. 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 B.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C.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D. 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的上级机关对其进行处理
- E. 罚款

答案：AD

解析：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本节内容总结

